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64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 住高雄市小港區○○街○號○○樓  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  
同署檢察官)  
范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、受評鑑人范○○為同署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劉○○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  
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楊○○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未積極調查證據，嚴重怠忽職守，將系爭案件交由宗股檢察事務官辦理，該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不佳，情緒失控，致請求人基本人權受有損害。嗣系爭案件起訴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以 110 年度審交易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受評鑑人范○○到庭執行公訴職務，亦未盡檢察官之舉證責任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受評鑑人劉○○部分：

1. 受評鑑人劉○○係系爭案件之偵查檢察官，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；況系爭案件起訴後，高雄地院以 110 年度審交易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請求人於審理時就受評鑑人劉○○起訴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經高雄地院判決請求人拘役 10 日，請求人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以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有系爭案件一、二審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劉○○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劉○○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2. 關於指稱受評鑑人劉○○所指揮之宗股檢察事務官開庭態度不佳，情緒失控一節，查請求人就此部分曾向高雄地檢署陳情，經該署調閱並勘驗偵訊影音光碟，認宗股檢察事務官偵查過程中語氣堪稱平和，並無態度不佳及偏袒專斷情形，有請求人所提供高雄地檢署 110 年 11 月 22 日雄檢榮玄 110 陳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影本 1 份在卷可憑。據此，難認受評鑑人劉○○指揮檢察事務官偵辦系爭案件有何請求人所指違失情事。

(二) 受評鑑人范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范○○係系爭案件之一審公訴檢察官，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檢察官依其所為之認定，而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；況系爭案件迭經高雄地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○○○號判決有罪、高雄高分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等情已詳如上述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請求人對受評鑑人范○○之指稱，應屬請求人之個人主觀認知，不得單憑受評鑑人范○○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，而遽認受評鑑人范○○有何應付個案評鑑情事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   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   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   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   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   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   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   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    | 范孟珊 |
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